

# 困境流动儿童问题主因是家庭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 “协作者”总结十年经验

1月9日,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协作者”)发布了《社会支持系统下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中的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研究——以“协作者”为例的行动研究报告》,总结了“协作者”10年间困境流动儿童救助服务的经验。

报告认为困境流动儿童的问题主要是其家庭问题直接导致的。相对应的需求,则包括儿童教育、稳定的工作和劳动权益不受侵害、居住环境、医疗、城市融入等。

从2006年起,“协作者”正式启动了困境流动儿童救助计划,救助对象多为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家庭功能缺失而面临失学风险、并且缺少社会交往和社会支持的小学生及初中生。

来自辽宁的小瑶2015年到了上学年龄,但父母对于入学政策了解不多且不知如何申报,“协作者”社会工作者辅导其掌握网上报名程序,核实报名证件内容等,最终使小瑶顺利入学。小瑶是比较幸运的一个,要符合上学政策,需要的证件多、条件多,不是每个流动儿童都能符合,很多家庭,特别是困境儿童父母不得不放弃,与父母分开回老家读书。

这个群体有着几个明显的特征。比如:

家庭人口多,在北京“协作者”近10年救助过的困境流动儿童家庭中,平均每户约为4.1人,直接导致家庭经济压力增大;

家庭功能缺失,因为父母婚姻变故或遗弃等原因,34.1%的困境流动儿童家庭不完整,这对其情感、生活照顾、教育等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照顾人/监护人文化程度低,84.3%的照顾人或监护人的文化程度处于文盲和半文盲状态,因此,这些困境流动儿童在家里面能够得到的课业辅导机会或者辅导质量都难以保障;

抵御风险的能力弱,67.9%的家庭近年来家里都发生过重大事件,其中患病的占66.0%,父母离异的占24.5%,家中有人发生过意外事故的为9.4%,双亲或一方离世或出走的为5.7%,其他为1.9%。

环境相对封闭,缺乏社会交往机会与渠道,困境流动儿童所生活的社区大多在城市的周边郊区,城市生活的融入程度较低,社会交往能力较弱。

可以看到,困境流动儿童的问题主要是其家庭问题直接导致的。相对应的需求,则包括儿童教育、稳定的工作和劳动权益不受侵害、居住环境、医疗、城市融入等。

## 四位一体的救助服务模式

“协作者”介入困境流动儿

童的主要方式有:通过社区、学校、走访等多种途径发掘有需要的困境流动儿童;深入困境流动儿童家庭进行走访,建立专业的服务关系,评估困境流动儿童的需求;为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辅导;提供社区层面的支持服务,建设社区支持网络;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构建社会层面的支持网络。

经过十年探索和总结,“协作者”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困境儿童服务经验。

第一,困境儿童—家庭—社区—社会的四位一体的救助服务模式。

困境流动儿童的问题不仅仅是儿童自身存在的问题,而且是整个家庭的问题。因此,协作者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以儿童服务为切入点,开展流动书桌助学计划;在此基础上,深入困境流动儿童家庭,对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中面临的在法律、健康、亲子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一对一的个案辅导,提升家庭改善困境生活的信心;同时通过开展儿童兴趣小组、成长互助小组、家长能力建设活动,拓展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人际关系,提升其城市生活适应能力,搭建困境流动儿童间、社区不同家庭间的社区支持平台;整合多方资源,链接困境流动家庭与企业志愿者、高校学生、爱心人士等不同群体,构建社会不同群体参与的困境流动儿童及其家庭

互助支持网络,实现由儿童、深入家庭再到社区、社会互助的全方位的互助能力建设,改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当下困境的同时,协调社会系统建立起社会支持系统,着眼于长远提升其生活质量。

第二,专职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的联动机制。很多人愿意参与到困境流动人口的服务中,但缺乏专业的服务理念和技巧,凭着自己的感觉一味提供给予式帮助,往往会给困境流动人口家庭带来不良影响。“协作者”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带动志愿者的方式,将专业的理念融入到每一个具体的行动中,注重对志愿者的培育,带动了志愿者的参与和成长。

任亦杰今年13岁,8岁时他就跟随父亲参与“协作者”的助学计划,他和父亲已经持续四年资助一名助学儿童上学,同时他逐渐开始志愿服务,比如二手图书的分类、助学儿童家庭走访、助学儿童材料的整理。2013年他的母亲也参与到“协作者”的志愿服务中来。

第三,发展服务对象成为志愿者,实现助人自助。流动人口被很多人当做弱势群体来看待,只是被动地接受帮助,但实际上这弱化了服务对象的能力,对其长远发展起到的是负面的作用。不管是开展家庭走访还是实施儿童互助小组、大型的社区活动,“协作者”始终注重将“助人

自助”的理念贯穿在活动中,也会创造机会让这些孩子和家长们更多的参与志愿服务,以此培育困境流动家庭成员从受助者转变为助人者,实现个人及家庭的长远发展。

第四,链接社会资源扩大困境流动儿童家庭社会资本服务。协作者每年都会和社会上的爱心企业积极开展合作,设计活动让这些企业合作伙伴做一些志愿服务。机构会将新的一年将要进行的服务项目提交相关企业,然后根据企业较为感兴趣的项目设计具体的活动方案,让企业员工和机构的服务对象共同参与进来。而困境流动儿童救助服务也同样是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的。

农民工群体社会资源缺乏、支持系统薄弱,导致该群体应对困难和风险的能力弱,他们既无法从自身也难以从社会中获得所需的支持,因此这部分流动人口一旦遇到问题便会导致整个家庭陷入困境乃至绝望。这些问题的逐步积累不仅影响整个家庭,而且直接影响到流动儿童的健康成长,也为社会和谐发展带来挑战。因此如何协助流动人口尤其是困境流动人口家庭提升自身应对困难和风险的能力,协助流动人口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系统,不仅仅关系到流动人口这一群体的发展,同样影响着未来一代的发展。

##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83 号
业务范围	协助政府、民间发展社会工作;立足公益,共同探索发展社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组织开展社工主题活动,研究社工理论,宣传社工理念,推进社工实务建设,资助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奖励对社工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活动。				
成立时间	2011-03-29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徐瑞新	原始基金数额	2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北京金泰商之苑大厦 520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电话	65516016	互联网地址	www.zsswdf.org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6,616,183.51	0.00	26,616,183.5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6,616,183.51	0.00	26,616,183.5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289,000.00	0.00	7,289,000.00

###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59,230,727.90
本年度总支出	15,610,248.5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4,931,506.3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11,933.00
行政办公支出	466,824.9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5.2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35%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61,308,089.39	71,665,851.71	流动负债	2,159,464.60	164,401.60
其中:货币资金	57,254,590.47	57,009,632.01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82,103.11	98,827.53	负债合计	2,159,464.60	164,401.6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39,057,277.32	52,449,889.14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173,450.58	19,150,388.50
			净资产合计	59,230,727.90	71,600,277.64
资产总计	61,390,192.50	71,764,679.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390,192.50	71,764,679.24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413,715.26	26,566,082.99	27,979,798.25
其中:捐赠收入	50,100.52	26,566,082.99	26,616,183.5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5,610,248.51	0.00	15,610,248.51
(一)业务活动成本	14,931,506.37	0.00	14,931,506.37
(二)管理费用	678,757.90	0.00	678,757.90
(三)筹资费用	-15.76	0.00	-15.76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173,471.17	-13,173,471.17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23,062.08	13,392,611.82	12,369,549.74

###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 六、年检结论:合格。

### 五、监事:张红燕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